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黃主任委員俊仁

紀錄：林耿揚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謝副主任委員喬均

詹副主任委員明興

簡副主任委員志成

林委員建佑

涂委員福利

吳醫師敬忠

林顧問仕哲

廖醫師謹正

吳委員金俊

陳委員恩翊

連顧問新傑

楊委員承浩

范醫師品閔

詹委員景勛

李委員文誠

楊助理逸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鄭科員美萍、廖科員淑雯

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3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4項，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北區累計至 113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收案 11,595 人，病人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6.3%(全區第 4)；12 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68.2%、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13.4%、超音波根管沖洗 68.5%、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35.5%，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及執行。
- 二、有關 114 年牙醫醫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修訂、115 年起一律提供雲端安全模組停止換發實體安全模組卡，請輔導會員正確申報及轉知。另有關健保卡上傳格式 2.0 將於 114 年上半年單軌實施、114 年 4 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請宣導會員積極參與及 VPN 看診維護。
- 三、虛擬健保卡控制軟體，請依貴單位使用之控制軟體版本，協助民眾切換使用對應之 QRCode，及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請院所轉知掛號批價櫃台依規定辦理。
- 四、113 年牙醫門診總額僅執行局部牙齒處置，卻申報全口洗牙、未依病歷記載申報費用、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查處情形，請各公會持續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遭致裁處。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年牙醫專案辦理情形(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收案適當性分析、複雜齒切除術(92016C)合理性)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4年本署公告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鄉鎮名單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病患就醫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北區仍須提升照護涵蓋率，故二項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第18項「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糖尿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89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5件」及19項「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5件」指標，仍維持原指標執行，後續視專案執行成果評估調整。
- 二、若轄區院所有臨床醫療服務執行之困難，可提報北區審查分會，由北區審查分會專業評估後，可予以排除指標適用。未來院所反映涉專業性，請牙醫北區分會予以協助輔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經專業審查後移請分會辦理輔導院所，其自清內容應包含原專審

核扣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輔導期較長之專案逾2年核扣期限，影響管理效益，爰依專業審查核扣並同步移請北區分會辦理院所輔導自清。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分會所提新增列管2家牙醫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分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伍、散會：下午3點30分